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光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494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74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光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郭光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光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己利，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足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01 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
02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03 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4 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冀能使被
05 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06 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
07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
08 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09 三、沒收部份

10 （一）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竊得
12 之機車面板1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劉世弘，有
13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見偵字卷第37頁），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次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6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7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8 經查，被告竊盜時持以行竊所用之十字起子，並未扣案，
19 價值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不具
20 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
21 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徵困
22 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
23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5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0494號

被 告 郭光曉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光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6月12日上午4時34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忠義路63巷內，
持自備客觀上可為兇器之十字起子1支，拆卸劉世弘所有、

01 停放在該處之機車（車牌已報廢）前面板（價值約新臺幣2,
02 000至3,000元），得手後逃逸。嗣劉世弘發覺遭竊報警處
03 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劉世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光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世弘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
08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
09 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11 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
12 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3 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8 檢察官 郝 中 興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21 書記官 蔡 亦 凡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内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